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创”）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3月23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共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周才华、徐征英、李海霞3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共创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上海共创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向周才华、徐征英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3、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4、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5、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中通国脉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通国脉不构成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通国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